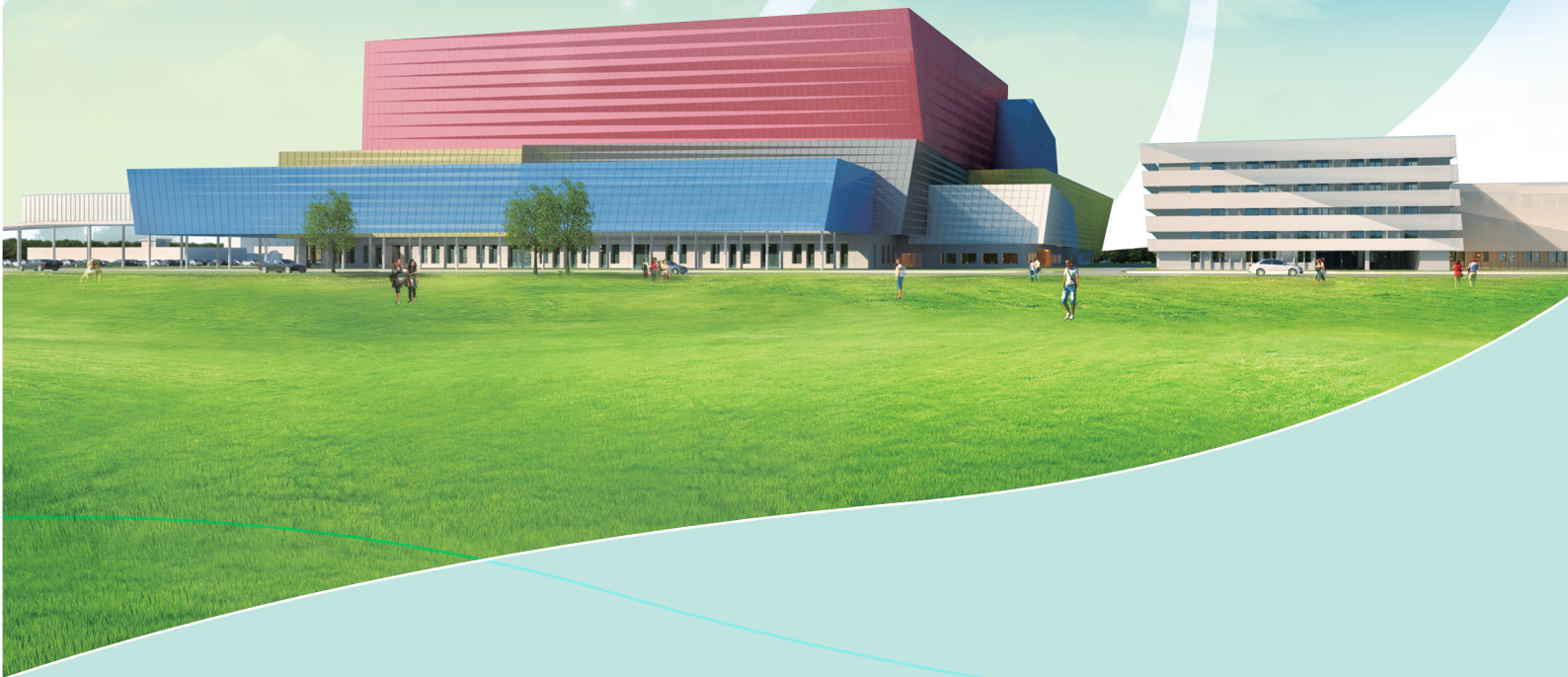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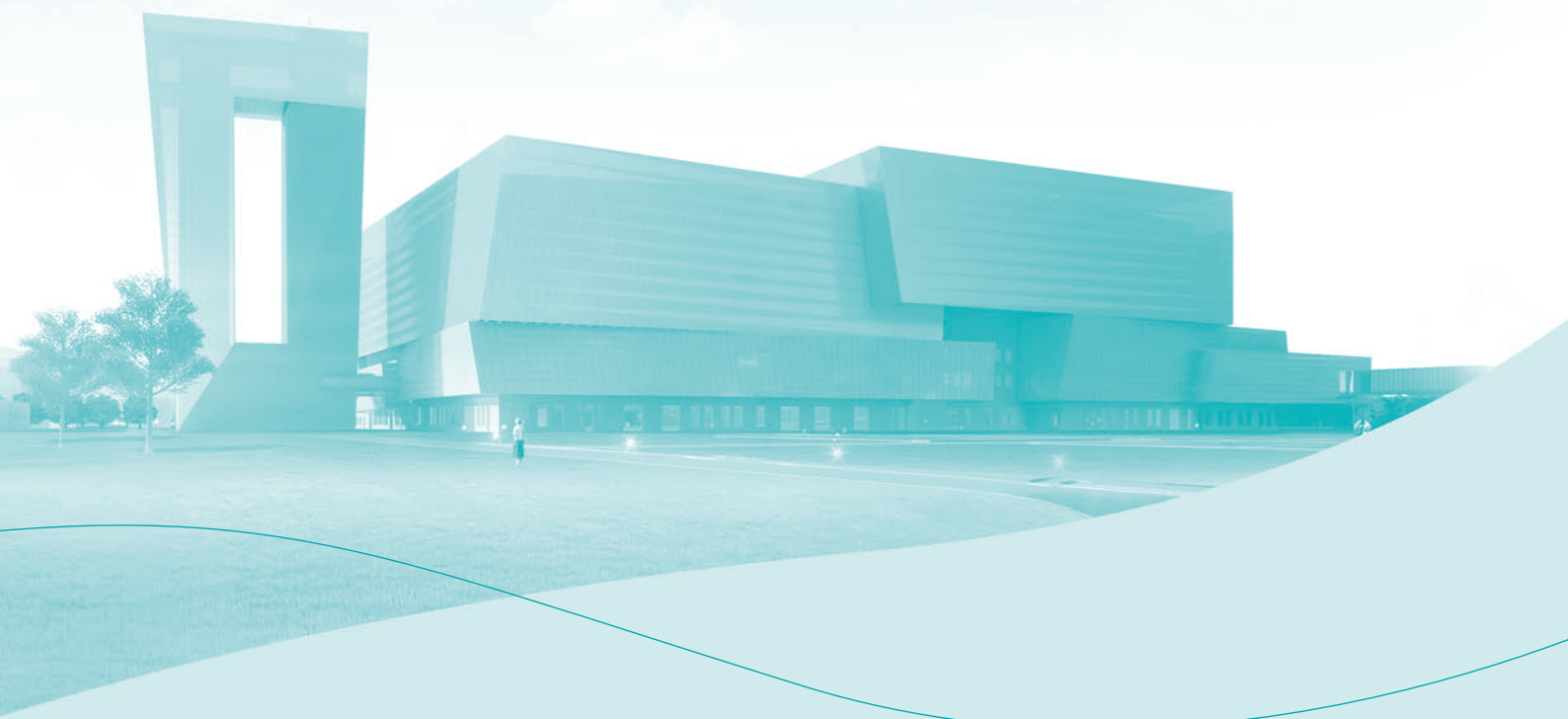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6



# 目錄

1	董事長致詞	2
2	關於本報告	3
3	集團對於ESG發展的策略	6
3.1	集團ESG戰略	6
3.2	集團ESG管理架構	6
3.3	利益相關者參與	6
3.4	重要性評估	7
4	環境	8
4.1	環境保護概況和相關政策	8
4.2	影響環境的主要排放物	10
4.3	資源利用	13
4.4	環保新技術的開發	13
4.5	合規性聲明	13
5	社會	14
5.1	社會相關政策	14
5.2	僱傭	14
5.3	反腐敗	17
5.4	產品責任	18
5.5	供應鏈	18
5.6	社區投資	18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	19



## 1 董事長致詞

中國實施「改革開放」以來，工業化、城市化迅猛發展，城市生活垃圾隨之劇增。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色動力」)應時而生，是中國最早致力於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減量化、資源化處理的企業之一。綠色動力順勢而為，深耕垃圾焚燒發電產業十數載，項目遍布全國十三個省和直轄市，處理規模位居行業前列，顯著改善了城市環境，降低了溫室氣體排放，並為千家萬戶提供可再生能源。

作為國內領先的環保企業，綠色動力視環保合規為企業的生命，將「達標排放」融入經營理念，載入管理制度，落實到生產投入。從成立至今，綠色動力未發生一例排放超標事故。

作為國有控股上市企業，綠色動力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大力弘揚企業公民精神。綠色動力始終堅持「社會效益為首、經濟效益為本」的價值取向，重視員工權益，為員工成長提供廣闊舞臺；切身考慮客戶利益，為城市提供優質垃圾處理服務；善待供應商，視供應商為互利共贏的合作夥伴；尊重社區居民，與社區居民和諧相處。

建設「美麗中國」，走可持續發展之路，既是國家的目標，也是我們追求，綠色動力將為此繼續努力！

#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續)

## 2 關於本報告

### 編製基礎

本報告為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綠色動力」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之首份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本報告」)。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報告期間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部分內容對以往的相關活動進行了簡要的回顧。本報告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與本公司官方網站。

### 集團業務

本集團是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控股的專門從事循環經濟、可再生能源產業的上市企業，業務涉及城市垃圾處理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管理、技術研發，核心配套設備的供應，以及顧問諮詢等專業化服務，為城市垃圾處理提供整體解決方案。

本集團投資建設的城市垃圾處理項目是集垃圾焚燒、發電、供熱和爐渣制磚於一體的綜合性垃圾資源化項目。垃圾焚燒核心設備採用國產化專利技術，具有一定的成本優勢和技術適應性優勢。環保工藝上通過控制垃圾燃燒的時間和溫度，再加上嚴格的煙氣處理工藝，確保包括二噁英在內的所有環保排放指標都能嚴格達標。垃圾燃燒產生的能源用以發電、供熱，爐渣用以制磚，滲濾液在廠內處理後回用或排入市政管網，飛灰添加螯合劑、水泥固化後進行衛生填埋，徹底消除了生活垃圾的二次污染，真正實現了垃圾處理的無害化、減量化和資源化。

##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續)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87,448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9%；實現年內盈利約人民幣35,646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7%。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垃圾發電項目共處理生活垃圾317萬噸(含填埋)，合並提供綠色上網電量為7.7億度，比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37%。

安順項目



句容項目



惠州項目



蚌埠項目



惠州項目

蚌埠項目

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理念，倡導「合理有效地利用自然資源，讓城市和環境和諧發展」，堅持「社會效益為首、經濟效益為本」為價值取向，以「造福社會、服務政府」為企業使命，願與社會各界共同承擔改善中國生態環境的社會責任，共創美好生活環境。

### 發布周期

本報告為年度報告，2016年是本集團首次發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一報告期間(2017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計將於2018年6月發布。

##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續)

### 報告範圍

本報告的主體範圍為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著重於彙報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中國的城市垃圾處理項目相關的環境和社會政策。



通州項目

### 信息來源

本報告數據來源於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文件和相關統計資料。

### 3 集團對於ESG發展的策略

#### 3.1 集團ESG戰略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是指在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的過程中，在考慮經營目標和市場地位的基礎上，在已領先的競爭領域和未來擴張的經營環境中始終保持持續的盈利增長和整體能力的不斷提高。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策略中強調的是內部管理、客戶管理、人員管理、市場管理，並制定統籌兼顧、多元化的、具備前瞻性的可持續發展計劃。

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宗旨，倡導「合理有效地利用自然資源，讓城市和環境和諧發展」，堅持「社會效益為首、經濟效益為本」的價值取向，以「造福社會、服務政府」為企業使命，貫徹「安全、環保、文明、高效」的運營管理理念，高度重視安全環保工作，與客戶、供應商、員工、社區居民等利益相關者互利共贏，為社會進步、經濟增長及環境治理貢獻應盡的力量。

#### 3.2 集團ESG管理架構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有關環境、社會的風險，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宣貫安全生產、環保達標、互利共贏、風清氣正等經營理念，制定環境與社會管治方面的政策，明確職責分工，推行具體措施，監督實施效果。

#### 3.3 利益相關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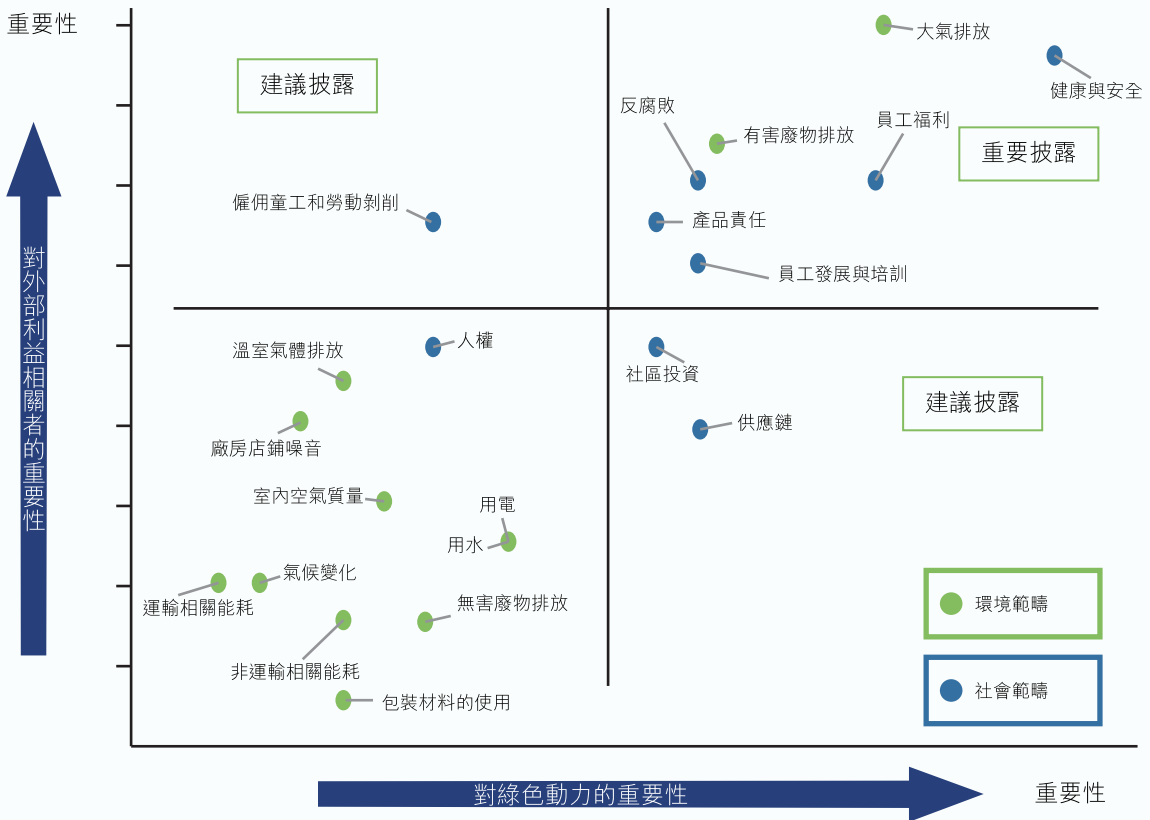
本集團環境、社會與管治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當中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內部人員（從管理層到一線員工）、供應商、客戶、股東及投資者、政府及業務所在地社區。鑒於2016年是本集團首次按照香港證券交易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南（「ESG指南」）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主要由管理層團隊參與重要性評估。在將來，在管理層繼續參與重要性評估之餘，我們將增加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參與，覆核並更新重要性評估，以確保報告盡可能全面地反映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最新進展。

#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續)

## 3.4 重要性評估

基於利益相關者與重要性評估，我們識別出以下的項目為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有影響最重大的方面。這些方面將被列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點關注領域。

環境方面	社會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氣排放(廢氣)</li> <li>— 廢水(垃圾坑的滲濾液和污水)</li> <li>— 固體廢棄物(爐渣和飛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健康與安全</li> <li>— 員工福利</li> <li>— 反腐敗</li> <li>— 產品責任</li> <li>— 員工發展與培訓</li> </ul>





## 4 環境

### 4.1 環境保護概況和相關政策

本集團是國內領先的環保公司，對環境保護高度重視，已形成一套環境監督及管理模式，該模式涵蓋了政府監督、社會監察及企業內部監控。

隨著新《環保法》和《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5-2014)的實施，垃圾焚燒發電排放標準更嚴格，執法和處罰力度逐步加強。本公司堅持貫徹「社會效益為首、經濟效益為本」的經營理念，視環保合規為企業的生命，制定了嚴格的內部管控程序與標準，已通過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在報告期內平陽項目和泰州項目分別通過了省級垃圾無害化處理AA等級和AAA等級評定。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嚴格遵守國家環保法律、法規，包括《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5-2014)、《關於進一步加強生物質發電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管理工作的通知》(環發[2008]82號)、《惡臭污染物排放標準》(GB14554-93)、《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GB12348-2008)、《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生活垃圾填埋場污染控制標準》(GB16889-2008)《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01)以及《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8-2001)等法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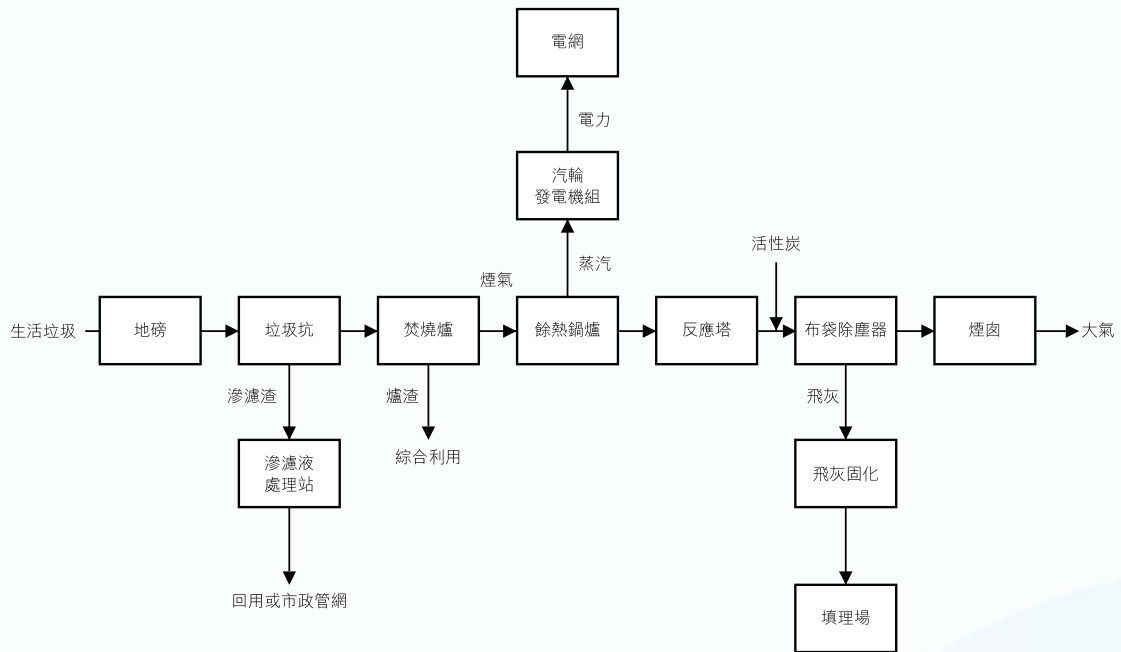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制定了《綠色動力集團環境保護管理制度》等規則及制度並嚴格執行，環境保護管理工作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方針，堅持執行環境保護設施「三同時」。對工程建設、生產過程中的環境保護工作進行全過程監督。監督各已運營項目公司煙氣、廢水、噪聲、臭氣、固體廢棄物排放，保證環保排放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防止環境污染，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保護職工健康，促進企業安全、環保運行。督促各已運營項目公司制定企業環境保護工作計劃，對企業生產區域的環境保護和改善做出統籌安排，並組織實施。對環境可能造成污染的各種污染源採取有效的防範措施，避免發生環境污染事故。教育員工遵守國家環境保護法規，自覺履行保護環境的義務，並敢於對污染和破壞環境的現象進行制止。此外，本集團定期對下屬各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現場檢查及要求各下屬各垃圾焚燒發電廠定期開展安全自查。

項目公司總經理是項目公司環境保護管理工作的第一責任人，生產副總／總經理助理是項目公司生產運行環保管理的直接責任人。各已運營項目公司應成立由企業總經理為組長，包括生產副總／總助、部門經理、專工、值長在內的環保領導小組，明確各自的環保管理職責，將責任體系覆蓋到生產的每一個環節。項目公司安環部負責項目公司日常環境保護監督工作，強化考核問責。集團公司總裁是集團環境保護管理工作的第一責任人，主管運行副總裁是集團運營項目環保管理的直接責任人。集團運行管理部是集團運營項目環境保護管理工作的監督管理職能部門，負責對各已運營項目公司的環境保護履行監督管理與考核工作。

#### 4.2 影響環境的主要排放物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的具體工藝流程如下圖所示：



從上述工藝流程可以知悉，本集團在垃圾處理和焚燒過程當中，對環境造成影響的排放物主要為來自煙囪的廢氣排放、廢水(垃圾坑的滲濾液和污水)、固體廢棄物(爐渣和飛灰)及設備噪音等。本集團採用了先進的污染防治技術及嚴格的污染防治措施，確保各主要污染物排放達到國家標準，對以上主要污染源本集團制定的相關措施詳見如下。

##### 4.2.1 大氣排放(廢氣和惡臭控制)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廢氣包括有害氣體、重金屬及顆粒物。煙塵、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氯化氫、汞、鎘、鉛、二噁英類為廢氣主要成分，而垃圾貯坑產生的異味主要來自沼氣及硫化氫。

##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的各項目公司均採取了包括脫硫、脫硝、活性炭吸附二噁英及布袋除塵器等處理工序。特別是焚燒垃圾所產生的二噁英排放是公眾關注的焦點，本集團所有運營項目二噁英排放標準均符合《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5-2014)，即低於 $0.1\text{ng-TEQ}/\text{Nm}^3$ 。本集團正處於試運行的項目在開始商業運作前必須向環保主管行政部門就項目工程的環境保護驗收提交申請(其包括由具備合適資質的第三方編製的二噁英排放檢查報告)，而本集團正處於商業運作的項目的二噁英排放水平亦由有關合資格第三方及相關地方環保局定期檢查。同時本集團各垃圾焚燒發電廠在線監測系統與地方政府環保監管系統聯網，各垃圾焚燒發電廠在廠區門口樹立LED顯示屏，向周邊居民實時顯示排放指標。

對於區域內的異味，各項目公司均實行盡量減少異味外泄的措施，包括密封垃圾卸料口以外地方、安裝抽風裝置，將垃圾貯池內的空氣抽至爐內助燃，同時使垃圾池內處於負壓狀態。本集團將垃圾滲濾液直接用管道抽送到滲濾液處理站處理，防止垃圾滲濾液釋出的異味逸散到周圍環境中。在報告期內常州、武漢、泰州、乳山項目完成了垃圾棧橋封閉，解決了困擾多年的臭氣外溢問題。

### 4.2.2 廢水處理

本集團進廠垃圾含有較高水分，在垃圾貯坑內堆放會有水分滲出。廢水以滲濾液的形態定形，主要成分為高濃度的可溶有機物及無機離子，包括大量的氨氮、溶解態的陽離子、重金屬、酚類、可溶性脂肪酸及其他的有機污染物。此外，本集團的垃圾收集區需要定期進行清洗，形成沖洗廢水；化學除鹽水制水車間形成的酸鹼廢水；另外還產生少量生活污水。

本集團一般採用生物處理膜技術及納濾(NF)等技術進行廢水處理。本集團一般會聘用第三方負責廢水處理，以保證我們排放到市政污水管道的污水達到要求的排放標準。垃圾滲濾液排放限值嚴格按照下屬公司與當地政府部門簽署的特許權協議的相關執行標準執行，若無特別約定，接管廢水按國家《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標準執行三級排放，接管至污水處理廠做進一步生化處理。直排企業按照受納河體執行一級或二級排放標準。

##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每日對滲濾液處理廠進行巡迴檢查，確保滲濾液處理設施正常投運。污水處理設計單元進行大修時應上報施工方案並制定臨時污水處理方案，包括調整污水處理工藝，污水調節池庫存、委託其他單位污水處理等方案、確保滲濾液無直排、超標排放等現象發生，尾水直排公司應上報當地環保部門，經批准後實施。

### 4.2.3 廢棄物管理

#### 固體廢棄物處理

本集團的垃圾發電項目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是爐渣及飛灰。作為負責的垃圾焚燒發電服務提供者，本集團謹慎處理廢棄物，避免對環境的影響。因此，本集團密切監測廢物產生和處置。

飛灰處理措施：飛灰固化嚴格按照國家GB16889-2008標準執行，垃圾焚燒後產生的飛灰進入封閉的灰鬥，通過添加螯合劑與水泥使其固化，飛灰經固化後送入填埋場填埋。

爐渣處理措施：城市生活焚燒後產生的爐渣被歸類為正常工業固體廢物，本集團保證爐渣熱灼減率小於5%，爐渣單台爐每天檢測三次，並做好相應檢測記錄。爐渣經冷卻、磁選除鐵後堆放至室內，頂棚設有防滲措施收集水。爐渣一般由貨車運輸到第三方公司制磚。

本集團對飛灰、爐渣每日產量有稱重記錄，運輸過程保持密閉，無拋灑、飛揚現象，灰渣運輸通道清潔、通暢，飛灰最終處置有交接聯單，爐渣資源綜合利用有報表。

#### 危險廢物處理

本集團對於設備廢機油和潤滑油，進行集中回收存放，交由資質的處理單位進行處置。

### 4.2.4 噪音防治

本集團生產的主要噪聲源為汽輪發電機及其他輔助設備。本集團按《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GB12348-2008)的規定，進行廠界、廠區及生活區噪聲和重點噪聲源的噪聲監測工作。測量周期、測量儀器、測點設置及測量結果的數據處理均按《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GB12348-2008)和國家規定的監測方法進行。

##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續)

噪聲防治措施主要通過：

- (1) 採用工藝先進、低噪聲及減振的機械設備，設備採購時提出設備噪音的限制要求，從噪音源頭控制；
- (2) 對高噪音設備採取安裝隔聲門窗及安置消聲器等措施降低噪聲污染；
- (3) 總體合理布局並加強廠區綠化，充分利用廠內建築物的隔音作用，利用綠化帶降低噪音，減少噪音對周圍環境的影響。

### 4.3 資源利用

#### 4.3.1 用水

在垃圾焚燒發電過程中需使用大量的水產生蒸汽，推動汽輪機轉動從而帶動發電機發電，因此水是本集團主要使用的自然資源之一，我們通過多項措施努力減少用水量，並提高所有工廠的效率，所實施的措施包括冷卻水、除鹽水循環利用，不再利用的冷卻水用於廠區綠化、清潔。

#### 4.3.2 用電

本集團垃圾焚燒發電廠在正常運行時主要使用自身發電量，因此外部購買的能源很少。

#### 4.3.3 其他

其他影響環境的方面，如包裝材料的使用、運輸和非運輸相關能耗等，由於本集團所處行業的特性，並未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報告未進行相關信息的披露。

### 4.4 環保新技術的開發

本集團不斷開發新工序及技術，包括充分燃燒、自動控制、廢氣處理的技術，以提高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效能及更有效控制本集團對環境排放的污染物，並且處理其他種類的固體廢物。我們相信，持續創新技術將有助本集團維持於中國垃圾焚燒發電業的領先地位，同時提高本集團的垃圾焚燒發電運作的效能及減低對環境帶來的影響。

### 4.5 合規性聲明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環保法律法規。在報告年度內，概無違規及不合規事件發生。

## 5 社會

### 5.1 社會相關政策

本集團始終認為一個企業的存在除了盈利之外，它更應肩負起對客戶、員工、社會、環境等方面的社會責任。我們制定了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致力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倡導全體員工嚴格遵守有關政策。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涵蓋以下方面。

### 5.2 僱傭

#### 5.2.1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貫徹「安全、環保、文明、高效」的運營管理理念和「保人身、保電網、保設備」的原則，高度重視安全工作，已根據國家有關安全生產的規定，在加強安全生產、安全教育和培訓的同時，在安全工具管理、臨時用電管理、安全事故管理、化學危險品管理、事故應急預案、重大敏感型設施管理等方面都制定了詳細的規章制度，並將安全工作表現納入考核體系，作為員工薪資調整、職位變動、培訓與發展等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的依據。各項目公司均設立由項目公司總經理直接領導的安環部，負責安全生產與環境保護的日常監督管理工作。本集團已通過OHSAS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續)

在項目運營階段，本集團制定了以下制度及措施：(1)安全生產工作規定及事故調查和異常管理規程，確立了一個清晰的內部構架，詳細規定各部門的職責；(2)定期安全檢查制度，並編製安全月報表，對月度安全生產記錄進行考核，依據上月安全指標完成情況訂立下月安全指標；(3)定期安全教育培訓制度。

在項目建設階段，本集團通過建立的安全生產責任體系和監督體系全面管理安全生產工作，對所有施工場地進行排查、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識別危險源。對重大施工步驟採取防範處置方案，同時做好恰當的應急措施，確保施工安全得到保障。

本集團也採取措施管理參與我們項目設計及建築工程的分包商。本集團訂立清晰的標準，以供分包商於承建本集團的項目時遵守。本集團也制定明確的技術要求，項目承包商必須在本集團的專業項目工程師的監督下，符合該等技術要求。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過違背有關僱員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規例的行為。

### 5.2.2 員工招聘和福利

本集團圍繞集團發展戰略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已建立並實施了科學、公開、公平並有利於企業可持續發展的人力資源政策，制定了規範的人才計劃、員工招聘、培訓、考勤與休假、薪酬、考核、辭職與辭退等人力資源管理流程，配套出臺了一系列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如《員工選聘錄用制度》、《招聘及入職管理辦法》、《培訓管理制度》、《新員工試用期考核細則》、《勞動合同管理辦法》、《薪酬管理制度》、《考勤及休假管理制度》、《員工辭職管理制度》等)，在人力資源引進、開發、使用、退出等方面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的相關規定。公司還針對總部高管和項目公司經營班子實行「效益年薪制」，下達年度經營目標和考核激勵辦法，完善了績效考評體系，增加了高、中層管理人員對企業的凝聚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職員人數為1,241人。

在員工績效考核時首先由員工自評，其次由直接領導進行評價，再匯總到分管高管評估，最後由總裁進行審核。總裁有一票否決權。績效考核完成後，再由其直接領導進行反饋。



##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續)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完善考核體系，優化考核指標，修訂考核辦法，牽引業務朝著集團戰略目標發展；加強後備人才的培養，打造具有綠色動力特色的人才培養體系；規範招聘和面試流程，開發「面試官」培訓課程，持續提升雇主品牌形象。本集團以惠州公司為試點，對項目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重點工作進行梳理，提供專業的管理諮詢與輔導。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過違背有關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律及規例的行為。

### 5.2.3 員工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視為員工提供可持續發展的機會和空間作為己任。員工除可以獲得薪金、享受福利以外，還可以參與集團適時提供的培訓和發展機會。員工的發展及培訓是完成經營目標、提高績效、實現持續發展的保證，同時也是員工勝任職責、提升自我、開發潛力的途徑。本集團制定了《綠色動力集團培訓管理制度》、《綠色動力集團內部講師管理制度》和《綠色動力集團員工進修培訓管理辦法》等培訓制度。



新員工培訓按二階式進行，即公共課培訓和部門內專業培訓。其中，公共課內容包括：公司介紹，企業發展歷程及未來展望，企業文化，各職能部門的工作簡介，企業內部規章制度等。部門內專業培訓是本部門對新進人員就工作技能進行的培訓和引導，即為崗前培訓，需要現場實際指導。

##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為參加外部深造學習的中高層管理人員及儲備幹部提供一定的資金資助，幫助其完成MBA或其他學歷教育。

本集團為一線生產人員提供內訓和外訓兩種技能培訓方式，內訓由公司組織內部講師授課，外訓一般由公司提供費用將員工送去專業培訓機構進行外出脫產培訓。另外，公司定期會組織安排部分員工去行業中的先進企業進行現場實習和學習交流。

### 5.2.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勞工法律法規，包括《未成年人保護法》、《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社會保險法》等法例。本集團通過做好入職前人員信息審核，定時清查童工或強制勞工的跡象，做好內部培訓工作提高法律法規意識，來達到禁止僱傭童工和強迫勞工的目標。

在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政府的「禁止使用童工條例」，沒有僱用任何16歲以下的僱員，也沒有任何相關的歧視和騷擾事件。

## 5.3 反腐敗

本集團制定了《反舞弊與舉報制度》、《綠色動力員工行為十誡》、《三重一大集體決策管理制度》、《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制度》和《非日常經營交易事項決策制度》，堅持懲防並舉、重在預防的原則，將反舞弊工作重點確定為侵佔或挪用企業資產、牟取不當利益、虛假記載、重大遺漏、濫用職權、串通舞弊等方面。同時，公司黨總支進一步加強了廉政風險防控管理與信訪工作，逐步建立了黨風廉政建設及責任追究機制、反舞弊宣傳及監察工作機制等，有效地起到了反舞弊的作用。在員工考核中引入廉潔一票否決條款，在管理人員選拔任命中嚴格考察流程，在全集團推行核心「正氣文化」。

##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續)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過違背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規例的行為。

### 5.4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地方政府城市管理部門與電網公司。本集團根據與地方政府城市管理部門簽署的《特許經營協議》為其提供垃圾處理服務，並獲得垃圾處理費收入。垃圾處理量通過雙方共同監管的計量設備測定，垃圾處理標準遵照相應技術規範與排放標準，垃圾處理費由《特許經營協議》約定並定期檢討調整。本集團致力於為地方政府城市管理部門提供優質、專業的垃圾處理服務，改善城市環境，建立品牌形象。

### 5.5 供應鏈

本集團採購目標主要有各類設備、施工安裝服務及各類耗材。本集團建有供貨商數據庫，根據本集團制定的採購程序與政策，通過招投標等法律允許的方式公開擇優選擇供貨商，簽署採購合同，並根據供貨商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時間節點付款。本集團重視與供貨商的關係，本著「平等互利」的理念與供貨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5.6 社區投資

本集團制定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中涵蓋了對社區投資的內容。我們倡導構建和諧村企、社企關係，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表達社會關懷，為社區事業貢獻力量。

##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續)

###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

ESG 指標	關鍵績效	描述	章節
<b>環境</b>			
A1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4.2.1至4.2.4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4.3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4.2.1至4.3
<b>社會</b>			
B1	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5.2
B2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5.2.1
B3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2.3
B4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5.2.4
B5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5
B6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5.4
B7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5.3
B8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5.6